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160027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一心堂”）
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翔一心堂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
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鸿翔一心堂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
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鸿翔一心堂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鸿翔一心堂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
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



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翔一心堂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鸿翔一心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果辉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到账时间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73号文）核准，于2014年6月23日以12.20元/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79,42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17.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904.87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4年6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验[2014]0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7,360.59万元，其中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37.43万元，手续费支出为0.26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资金余额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04	活期	2,815.46
中信银行昆明东陆桥支行	7302210182600019115	活期	397.31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29	活期	0.97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37	活期	1.29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63010155510003476	活期	3,517.25
浦发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73060155510004170	活期	802.46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3010155510006732	活期	1,343.34
浦发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73060155510004188	活期	3,682.51
浦发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800.00
合计			17,360.5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差异分别为 16,862.26 万元和 382.29 万元;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分别为 16,841.13 万元和 382.29 万元, 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尚未实施完毕。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附件 1。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 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173.68 万元, 此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审亚太鉴[2014]020043 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 2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5 年 3 月 23 日,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一心堂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240 期产品(产品代码: 1101158240)。产品收益率 5.10%/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015年3月23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心堂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240）。产品收益率5.10%/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6月25日。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期。

2015年8月1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98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698）。产品收益率3.5%/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8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2月16日。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16日到期。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17,360.59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3.18%。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直营连锁及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用于归还公司的债务，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项目相应进行了效益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通常而言，新增门店一般均需经历一段市场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而新增门店自营业起，对前期投入的开办费用需要进行摊销，同时为了快速提升消费者认知，

新店的营销投入也相对较多。新开门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后，亏损额逐渐减少，并最终实现盈利，进入业务成长期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情况。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4,904.87

3301000259418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68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51,147.99
2015 年：6,53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项目[注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46,926.00	46,904.87	30,063.74	46,926.00	46,904.87	64.10%
2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6,000.00	6,000.00	5,617.71	6,000.00	6,000.00	93.63%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4,926.00	74,904.87	57,681.45	74,926.00	74,904.87	-

注 1：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 2：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04.87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74,92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21.13 万元，故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46,926.00 万元变更为 46,904.87 万元。

注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173.68 万元，此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审亚太鉴[2014]020043 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025241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不适用	[注 1]	1,165.15	2,226.24	2,717.35	5,497.29	是[注 3]
				-413.88	1,734.85	3,445.49	3,766.94	
				-1,260.91	-772.28	940.23	-1,092.96	
					-94.54	58.22	-36.32	
	2011 年新开门店					-707.93	-707.93	
	2012 年新开门店							
	2013 年新开门店							
	2014 年新开门店							
	2015 年新开门店							
2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注 1：上表中实际效益指税后净利润。

注 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公司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7 年，总计算期为 10 年。从项目建设第 1 年开始计算，预计第 4 年开始盈利，第 8 年进入稳定运营期。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231,761.25 万元，年均实现销售利润 18,672.13 万元，年均实现税后利润 14,004.10 万元。

注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以来，2011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8,320.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0.60 万元；2012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25,918.35 万元、实现净利润-1,210.37 万元；2013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54,725.69 万元、实现净利润-509.64 万元；2014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87,748.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94.27 万元；2015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102,947.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53.36 万元。

通常而言，新增门店一般均需经历一段市场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而新增门店自营业起，对前期投入的开办费用需要进行摊销，同时为了快速提升消费者认知，新店的营销投入也相对较多。新开门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后，亏损额逐渐减少，并最终实现盈利，进入业务成长长期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阶段，未能以承诺的稳定运营期正常年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6 月到位，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有所顺延，根据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已开门店 2011-2015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0.60 万元、-1,210.37 万元、-509.64 万元、3,094.27 万元、6,453.36 万元，已开门店实现了第 4 年开始盈利的的预计效益水平，同时，已开门店单店利润水平基本达到预计效益水平。

注 4：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用于归还公司的债务，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